

##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20日籌備聯合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照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- 二、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教授職級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教授職級教師擔任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三、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以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。
  - (二) 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事項。
  - (三) 關於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  - (四) 關於教師休假研究、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等事項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應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- 五、系教評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本系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通過。系教評會決議事項應做成紀錄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系教評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